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7384.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林办发〔2007〕8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围绕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目标，逐步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组织机构、研究制定了政务公开框架结构、初步规范了政务公开内容、丰富拓展了政务公开形式，逐步形成了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有效开展了行政许可工作，扎实推进林业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务公开的指示精神，为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局意见》），我局研究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林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管理、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逐步实现林业科学民主决策，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大力提高林业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大力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为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实现林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了积极落实这一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强

林业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深化对开展林业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十六届四中全会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要求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别是胡锦涛总书记又强调指出：“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推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好地体现在执政实践中。”当前，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的新形势，对林业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推行林业政务公开，有利于增强林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在定政策、办事情的过程中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确保林业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自觉服务人民群众。推行林业政务公开，有利于在制定林业大政方针、发展战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充分兼顾不同层面的利益需求，确保林业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特别是当前，林业体制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只有把林业改革与推行政务公开结合起来，才能真正使人民群众了解林业改革的意义，领会林业改革的精神，支持和推进林业改革的顺利进行。推行林业政务公开，有利于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林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施政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最大限度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引导他们参与林业建设。推行林业政务公开，增强林业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把林业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行为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对权力进行有效的制

约和监督，有利于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保证林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